**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奖学金（中国科大）申请的通知**

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（简称“中国科大”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和《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细则”）的规定，现将申请2019年国家奖学金（中国科大）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**

紫台2019年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为博士研究生2名 、硕士研究生2名。

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。

**二、基本申请条件**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4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**三、申请范围**

1. 具有中国科大学籍的研究生，其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，统考博士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，硕博连读和直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六年。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，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2. 一年级博士生中的硕博连读生参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；

3. 直博生前三年参加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，后三年参加博士国家奖学金的评审；

4.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。

5.当年已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。

6.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7.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另外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：

1、 2016年9月30日-本次评选结果公示截止日期期间有违纪、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2、2016年9月-2019年8月期间有课程考试未通过者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请申请人于**2019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 18： 00前**将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、课程成绩单和科研成果、获奖情况目录及其附件材料（附件材料包括：论文首页或接收函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等）的电子版发送到 yjsglpmo@pmo.ac.cn，命名格式为“学生姓名\_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”。同时提交纸质的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一份，其中的“申请理由”应全面反映研究生的综合素质，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，“推荐意见”应简明扼要，推荐人原则上应为申请人的导师。

**五、奖学金评审**

报名截止后我们将汇总报名材料，由天文学院（紫台）各学科方向和学科点负责人组成的专家组（申报奖学金的学生导师将不进入专家组）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评审，确定初审获奖候选人名单。

**六、** 初审获奖候选人名单将于9月下旬在紫台网站发布公示。公示结束后评选结果将提交中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

**七、** 联系人：杜老师、吕老师，电话: 025-83332081